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1）已于2023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9:15至2023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36号华大基因7楼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持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5)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参会资料或证件的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30之前送达至公司。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12层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联系人：敖莉萍、黄文丽

联系电话：0755-36307065

电子邮箱：ir@bgi.com

邮政编码：518083

5、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76
- 2、投票简称：华大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9月27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 证号码/法人股 东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应于2023年9月25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到公司证券部, 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